

市長因公涉訟輔助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3.10.21. 公保字第103001486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3年10月21日

主旨：所詢貴縣○○市市長因公涉訟輔助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民國 103年10月13日府民自字第1030248451號函。

二、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 1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，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。」次按 102年 1月15日修正發布前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（以下稱涉訟輔助辦法）第 5條第 2項規定：「前項所稱涉及民事、刑事訴訟案件，指在民事訴訟為原告、被告或參加人；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告訴人、自訴人、被告或犯罪嫌疑人。」修正後該條項規定：「前項所稱涉及民事、刑事訴訟案件，指在民事訴訟為原告、被告或參加人；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。」條文修正說明：「……公務人員若有維護權利之必要，仍得提出刑事告訴、告發，由檢察官發動刑事偵查，亦可達到相同目的。又告訴僅須申告犯罪事實，無延聘律師之必要。爰將告訴人及自訴人予以排除涉訟輔助對象。……」復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：「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，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，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，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，適用新法規。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，適用舊法規。」又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，如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於102年 1月17日涉訟輔助辦法修正生效前終結者，即應適用舊法規；惟如續行至新法規修正生效後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擇其適用法規；至於若新法規發布生效後，始開啟之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，自應適用新法規。據此，公務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，應依其涉訟之審級分別認定處理，故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之告訴人或自訴人，除其於該辦法修正生效前已提起上訴，就該上訴審級仍得適用有利於公務人員之舊法規外，如於修法後始提起上訴時，自應依新法規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案所詢，事關個案事實認定，仍請貴府依上開說明，本於權責妥處。

〔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7.05.14. 公地保字第1070005481號函發布，與本函意旨不符之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〕